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麟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公开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从麟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370	网下申购代码	787370
网下申购简称	从麟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从麟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定价,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660.6185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0,640.0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1
高溢价比例(%)	1.01	四数孰低值(元/股)	59.7666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59.76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	36.44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所属行业T-3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20.72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销认购金额/配售比例(万元)	1834533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销认购金额/配售比例(万元)	6.9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798.5152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元)	678.45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8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0.65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8,998.56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8月15日(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8月15日(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7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7日终

备注:
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8月12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的《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5月5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对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8月10日(T-3日)09:30-15:00。

截至2022年8月10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共收到3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0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4.55元/股-94.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858,6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上述3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3.本次发行定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上述3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本次发行定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上述3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5.本次发行定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上述3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6.本次发行定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上述3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7.本次发行定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上述3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8.本次发行定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上述3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9.本次发行定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上述3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10.本次发行定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上述3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11.本次发行定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上述3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12.本次发行定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上述3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13.本次发行定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上述3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14.本次发行定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上述3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15.本次发行定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上述3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16.本次发行定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上述3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17.本次发行定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上述3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18.本次发行定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上述3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19.本次发行定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1家